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05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6年5月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4日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7.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8.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5月4日（周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9.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4 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

2.5 发行方式

2.6 发行对象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增信措施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承销方式

2.11 债券的赎回及回售

2.12 债券的上市

2.13 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第1、2、3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1），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16年5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邮编10009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5月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5月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邮编：10009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010—62864532

传真：010—62877624

联系人：张小丽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附件：

1. 《股东参会登记表》
2. 《授权委托书》
3.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附件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4	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				
2.5	发行方式				
2.6	发行对象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增信措施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承销方式				
2.11	债券的赎回及回售				
2.12	债券的上市				
2.13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票账号：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296”。

2.投票简称：“利亚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利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需逐项表决，以2.01元代表议案2中第一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以2.02元代表议案2中第二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2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03
2.4	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	2.04
2.5	发行方式	2.05
2.6	发行对象	2.06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	增信措施	2.08
2.9	偿债保障措施	2.09
2.10	承销方式	2.10
2.11	债券的赎回及回售	2.11
2.12	债券的上市	2.12
2.13	决议的有效期	2.13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